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謹此提述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因此而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 3.21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波波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彭波波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加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微電子研究院擔任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晉升及獲委任為專家工程師。在此之前，彭先生曾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獲委任為愛德萬測試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彭先生是一位在半導體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人士。彭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於華東師範大學微電子學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彭先生是半導體相關領域某些發明專利的聯合發明人。

彭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彭先生之董事職務相關酬金將為每年港幣100,000元。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彭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彭先生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有關委任彭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作出披露。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彭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董事會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